

关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说明

为优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体系，进一步提升自律监管的威慑力和透明度，本所在原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的基础上，遵循“避免实体内容大修大改”原则，结合最新监管实践，修订形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标准指引》）。

修订后的《纪律处分实施标准指引》共 53 条，包括总则、上市公司、董监高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违规、中介机构违规、附则四章。

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是贯彻“零容忍”要求，提升财务造假纪律处分的时效性。区分财务造假和一般的会计差错更正行为，分别规定相应的处分标准。对于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虚假记载的财务数据涉及金额巨大的，依规及时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实施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。（第十五条）

二是强化关键少数监管，丰富公开认定的适用情形。针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滥用控制地位实施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恶性违规的行为，新增“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，

造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重大违规”，可以实施“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”纪律处分的规定，加大对“关键少数”的追责力度。（第九条）

三是持续推进“精准监管”，区分机构和个人责任。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对上市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责任作出合理分配。明确对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主导的违规，由其承担主要责任。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如确不知情、没有明显过错且积极补救消除违规影响的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分。（第十条）

四是对“脱胎换骨”上市公司作从轻、减轻处分考量。为认真贯彻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监管理念，督促上市公司在解决违规问题的同时实现可持续发展，《纪律处分实施标准指引》新增上市公司“脱胎换骨”后的减轻处分条款。即在本所发现违规行为前，上市公司全面纠正违规、更换实控人及主要责任人且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的，对上市公司从轻、减轻或免除处分。（第十二条）

五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，丰富暂不受理文件的适用情形。为督促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勤勉履职，进一步扩充“暂不受理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出具的文件”该类纪律处分的适用情形，明确中介机构存在对上市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、未勤勉尽责或不履行法定职责、出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等情节特别严重的违规行为时，可以适用暂不受理文件的纪律处分。（第四十六条）

为强化开门立规，前期，《纪律处分实施标准指引》在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向深市全体上市公司征求意见。本所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对其中关于“如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，明确第一大股东的影响情形”的意见予以采纳，相应修改资金占用的规范主体。对于个别公司提出的细化业绩预告违规中“重大差异”量化标准的建议，考虑到需结合案件情况具体判断，暂未采纳，未来将视市场发展情况进一步研究考虑。